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朗科智能，股票代码：300543）自2017年3月27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于2017年4月19日、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认。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中，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刘显武	21,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郑勇	2,9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潘声旺	2,7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吴晓成	2,1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遵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何淦	1,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廖序	1,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林美丽	3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朱彬	206,410	人民币普通股
3	洗丽芬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陈剑桐	1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林生机	107,808	人民币普通股
6	江苏安格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赵志勇	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贺冰钰	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马黎	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华珍投资有限公司	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2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